

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中華電信於民國一百年「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」設置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」，以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，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、公益活動、關懷鄉土、扶助弱勢群體，協助縮短數位落差，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，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，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高中組：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(不含高一學生)
- (二) 大專組：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理工、資訊、管理、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。(不含大一學生及研究所以上學生)
- (三) 『數位好厝邊』組：參與中華電信基金會『數位好厝邊』計畫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高中組：

- 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。
(如以等第計分者，依該校等第對照表，相對於總平均 80 分以上之等第)
- 2.需符合(中)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。
- 3.同時符合以上條件者，始能申請本獎學金。

(二) 大專組：

- 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。
(如以等第計分者，依該校等第對照表，相對於總平均 80 分以上之等第)
- 2.前一學年(指申請當年之前一學年的上下學期，起自前一年 9 月至次年 8 月底)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累計至少 3 天(或累計 20 小時)以上。
- 3.需符合(中)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。
- 4.同時符合以上條件者，始能申請本獎學金。

(三) 『數位好厝邊』組：

由中華電信基金會遴選出成效卓著之『數位好厝邊』計畫，主動聯繫『數位好厝邊』計畫負責人，請負責人提報舉薦最多 3 名參與計畫個案之在學學生名單，由基金會遴選給予獎學金。

四、錄取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高中組：60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 1 萬元整。
- (二) 大專組：60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 2 萬元整。
- (三) 『數位好厝邊』組：10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 1 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依申請作業須知所列時間為準。
- (二) 線上申請：高中組：<https://scholarship.chtf.org.tw/highschool>
大專組：<https://scholarship.chtf.org.tw/college>

六、申請文件：各組申請文件詳細說明請參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。

七、審核作業：

- (一) 高中組及大專組：分別由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初審審核小組，以及聘請知名學者專家等社會賢達組成獎學金複審審核小組，皆依審核標準進行審核作業。
- (二) 『數位好厝邊』組：由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，從各『數位好厝邊』負責人舉薦之名單中遴選 10 名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
八、審核標準：

- (一) 高中組：
 - 1.前一學年成績單，占 50%
 - 2.自傳及教師推薦表格，占 15%
 - 3.(中) 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境清寒、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，占 30%
 - 4.其它：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，占 5%
- (二) 大專組：
 - 1.前一學年成績單，占 50%
 - 2.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，占 20%
 - 3.自傳及教師推薦函，占 20%
 - 4.其它：(中) 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境清寒、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，占 10%
- (三) 數位好厝邊組：

由中華電信基金會獎學金審核小組從參與『數位好厝邊』計畫之名單中，遴選出 10 個表現優良之『數位好厝邊』地點，函請該等地點之負責人舉薦 3 位參與計劃表現優良之在學學生，再由中華電信基金會獎學金審核小組從每個地點中遴選 1 名。

九、名單公佈及獎學金發放方式：

- (一) 得獎名單確切公告日期，請參照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。
- (二) 所有得獎者將個別通知，請參照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。

十、資料提供及個資保護：

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係僅供申請本獎學金業務所需，中華電信公司並將確實依個

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十一、如遇天災、疫情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公司得視狀況於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中為必要之修改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